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本所 92 年 12 月 4 日農林試推字第 0920007814 號令訂定發布

農委會 92 年 12 月 30 日農糧字第 0920174966 號函備查

本所 98 年 1 月 12 日農林試推字第 0980000293 號令修正發布

本所 106 年 1 月 9 日農林試技字第 1062254429 號函修正發布

本所 106 年 5 月 16 日農林試技字第 1062201931 號函修正發布

一、【本要點之訂定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與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成果運用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二、【研管小組之組織、委員之派（聘）、研管人員之派兼】

本所為統籌管理與運用研發成果，設研發成果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研管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所長就本所相關主管人員及機關內外之專業人員派（聘）兼之，並由副所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研管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研管人員二人，由所長就本所法定員額內調兼之，負責辦理相關之行政業務。

三、【研管小組之職掌】

研管小組視業務需要舉行會議，其職權如下：

- （一）初步審查歸屬本所擬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核定之智慧財產權案件：
 1. 審議擬申請新型國內專利及國內植物品種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
 2. 審議辦理研發成果作價。
 3. 審議研發成果授權及讓與。
 4. 審議終止智慧財產權維護。
 5. 審議其他需提報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事項。
- （二）審核歸屬本所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案件：
 1. 審議擬申請國內新型專利及國內植物品種權之智慧財產權。
 2. 審議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收益分配。

3. 審議研發成果之推廣應用。
4. 審議其他有關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事項。

(三) 管理歸屬本所之研發成果。

四、【研發成果之保護事宜】

研發成果應依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營業祕密法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法律申請權利保護。

五、【研發成果之歸屬、認定事宜】

歸屬本所之研發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由本所自行辦理之科技計畫及共同出資辦理之產學合作計畫，除法規、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所。
- (二) 本所接受其他機關、法人或個人（以下簡稱贊助單位）委託或補助進行之科技研發或與其他機構合作進行之研發，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應以契約約定之。
- (三) 本所人員於不屬前二款情形下進行研究工作，過程中亦未使用本所資源（場地、設備或經費），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就其研發成果及創作之過程以書面通知本所。本所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研發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 (四) 本所人員進行第三款情形之研究工作，過程中擬使用本所資源者，應報請研管小組審議並經所長同意後，與本所訂立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所有權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
- (五) 非本所人員不得使用本所資源（場地、設備或經費）。上述人員確有需求而擬使用本所資源者，應報請研管小組審議並經所長同意，與本所訂立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所有權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後，方得為之。但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 就前五款規定於執行上有疑義者，得經創作人或所屬單位主管，向本所研管小組申請審定後，報農委會智審會核定。

六、【研發成果之利用】

歸屬本所之研發成果，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創作人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

或第三人之利益利用該項研發成果。

前項所稱之創作人係指科技研發中單一或細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

七、【委外研發成果之歸屬及管理】

本所委託或補助其他機關、法人或個人（以下簡稱執行單位）進行之科技研發，應與執行單位訂定契約，並報請研管小組審議或經所長同意後實施；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歸屬，依契約約定之。

前項研發成果產生時，應即時通知本所，俾執行國有權利代管及權益收入分配事宜。

八、【創作人之義務】

本所創作人之義務如下：

- （一） 創作人於專利、植物品種權等智財權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說明及答辯之責任。
- （二） 創作人應配合研管小組或研管小組指定之本所專責單位或人員實施該成果之推廣應用。
- （三） 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植物品種權等智財權，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 （四） 創作人應就研發過程，詳實填寫研究紀錄，並同時揭露發明、創作之真實內容。

九、【本所人員參與所外研究計畫之限制】

本所人員參與非本所辦理之研究計畫，凡涉及第五點第二至第四款款所定情形者，應報請研管小組審議並經本所所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十、【研管小組審議創作人研發成果之相關事宜】

創作人之研發成果應經所屬單位提報研管小組，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處理其研發成果有關之各項事宜。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本所評估該研發成果運用價值、商品化之可能性、經費負擔等因素後，除申請國內新型專利由本所研管小組審定外，其餘應經本所研管小組審核通過後，向智審會提出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申請。本所決定提出申請之案件，所需各項費用，由本所負擔。
- （二） 歸屬本所之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如於公告技術移轉兩次未

實施移轉或授權，本所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並報請智審會同意，為下列之處置：

- 1.由本所自行運用。
- 2.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第三人。
- 3.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創作人等。
- 4.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

十一、【推展研發成果之原則】

歸屬本所之研發成果，得報請智審會同意，對其他政府機關（構）、廠商、團體或個人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但應以公平、公開、有償、非專屬及臺灣地區優先為原則。以無償或專屬方式或對臺灣以外之地區為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者，應在促進科技發展、社會福祉、國家利益，確保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維護國家安全，遵守國際承諾，且不違反公平原則下為之，並應訂定明確書面契約就其用途、授權地區、授權期間、再授權、再移轉或相關事項規範。

十二、【擬申請智慧財產權之研發成果之保密程序與智慧財產權之建檔、管理】

本所擬申請專利、植物品種權等智財權之研發成果，在專利專責機關尚未公開或農委會新品種尚未公告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並應由研管小組通知秘書室針對已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定期整理與建檔保管。

十三、【未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研發成果之建檔、管理】

為保障本所及授權廠商權益，對於未受專利、植物品種權等智財權保護但可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並應由研管小組針對已技術移轉或以營業秘密保護之研發成果定期整理與建檔保管。

十四、【研發成果收入種類之認定、創作人及其他有關人員分配研發成果金額之原則】

本所研發成果收入，依研發成果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研發成果收入種類與創作者及其他有關人員分配之原則如下：

- （一）研發成果收入指權益收入（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及因執行科技研發所產生產品之處分收入等相關項目，經智審會認定屬研發成果收入者。
- （二）依規定分配給創作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之金額，應在申請智慧財產權前或在技術

授權前，由創作人依研發貢獻程度以文字敘明收入分配比率，送研管小組審定後簽請首長核定。

(三) 於第五點第(四)款之情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依契約規定屬於本所者，準用前款分配規定。

(四) 本點所稱其他有關人員，指媒合技術移轉之有功人員、協助研究或技轉之人員、或研管人員。

十五、【研發人員既有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調查與保密】

為保障並尊重本所及同仁權益，研管小組對本所研發人員或參與計畫之非本所研究人員之既有智慧財產權，得要求主張權益之當事人提出聲明並加以調查；研發人員離職或參與計畫之非本所研究人員，於計畫結束時，應遵守保密義務，除應繳還所持有之機密資料文件，並應簽具保密切結書，本所研發人員並應經各該業務主管及所長簽章確認後始得離職。